



MOJ

法務部廉政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廉政規範科

2011/11/2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廉政署檢察官張紘璋

壹、前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民國 89 年 7 月 12 日經總統 (89) 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0290 號令公布施行。

貳、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主要法律規定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

第 16 條：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

第 7 條：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1、與提起保障事件之公務人員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或曾有此關係者。
- 2、曾參與該保障事件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保障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保障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5、與該保障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

三、公務員懲戒法

第 29 條：審議程序關於迴避、送達、期日、期間、人證、通譯、鑑定及勘驗，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四、公務員服務法

第 1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五、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 3 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



管長官之配偶及 3 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第一項)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第二項)

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2 條規定，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 3 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物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七、行政程序法

(一)、自行迴避：第 32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4 親等內之血親或 3 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申請迴避：第 33 條

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申請迴避：

- 1、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此外，依同條第 4 項規定，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三)、命令迴避：第 35 條第 5 項

公務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雖當事人未申請迴避，該公務員所屬機關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八、政府採購法



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規定：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 3 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 5 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第 1 項)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3 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第 2 項) 機關首長發現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承辦、監辦人員。(第 3 項)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 2 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第 4 項)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 條第 2 項特別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即表彰本法相較於其他另有嚴格規定的法律而言為普通法之性質，如果有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法嚴格，則應優先適用。

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簡介

一、立法目的

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稱「本法」）之立法目的（本法第 1 條第 1 項參照），與已完成立法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行政程序法、檔案法、立法委員行為法、政治獻金管理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政黨法及遊說法等，均為健全陽光法案體系而努力之具體表現，故其性質上係屬陽光法案之一環。

二、規範對象（本法第 2 條）

本法參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將所稱公職人員之範圍，限定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並非所有任公職的人均有本法之適用。亦即針對現任公職人員，擔任重要決策或易滋弊端業務者，納入本法加以規範。



三、關係人之意義(本法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 公職人員之 2 親等以內親屬。
- (三)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 公職人員、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四、利益之概念(本法第 4 條)

(一)、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1、財產上利益如下：(1)、動產、不動產。(2)、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2、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二)、何謂「其他人事措施」：

- 1、92.9.22 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釋：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
- 2、97.2.26 法政決字第 0970003714 號函釋：要派機關雖與被派遣人員間並無直接聘僱關係，然要派機關對人力派遣公司所派遣之人員具最後准否錄用權，且被派遣人員如表現不符需求，要派機關尚得隨時要求人力派遣公司更換之，亦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其他人事措施」。
- 3、96.10.4 法政決字第 0961114152 號函釋：考績之評定既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揆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



規定，自屬該條所稱利益無疑。

五、利益衝突之意義（本法第 5 條）

- (一)、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所謂「獲取利益」，係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且此所謂「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蓋如所涉之利益係屬「不法利益」，則每涉及貪瀆罪責。
- (二)、因應之道—自行迴避(本法第 6 條)：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 1、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
- 2、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
- 3、迴避之程序：以書面向財產申報機關報備。(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
- 4、自行迴避義務之解除：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如認無須迴避，得命繼續執行職務。(本法第 10 條第 3 項)
- 5、自行迴避前之行為效力：迴避前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題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本法第 11 條)

※民意代表不包括在內。

(三)、違反自行迴避義務之救濟

- 1、命令迴避：由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命令迴避。(本法第 10 條第 4 項)
- 2、申請迴避：由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本法第 12 條)

(四)、違反之罰則

- 1、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 2、經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後被命令迴避、經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命



令迴避而拒絕迴避：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3、被裁罰後仍拒絕迴避者，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連續處罰。

(五) 自行迴避義務之前提—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

1、93.6.10 法政決字第 0930019600 號函釋

2、99.7.29 法政決字第 0991108044 號函釋

六、因身分關係而有不作為義務

(一) 圖利之禁止(第 7 條)

本法第 7 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98.9.11 法政字第 0980033195 號函釋，說明本法立法精神即在避免瓜田李下及利益輸送，係道德規範極強之法律，且本法第 7 條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或刑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 7 條規定。至於該條應否比照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之規定，修正為結果犯，則屬立法政策之問題。

(二)、請託關說之禁止(第 8 條)

本法第 8 條規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其中所稱「關說、請託」，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本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三)、交易行為之禁止(第 9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1、何謂「受其監督之機關」：本部 92.11.14 法政決字第 0921119675 號函釋：本條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依文義解釋及其立法原意，係指受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而言，故只要依法係屬該公職人員職權所及監督之機關，即為本法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直接監督或間接監督均屬之。

2、「交易行為」之範圍：係指買賣、租賃、承攬及與該三種契約類型相似且有對價性之民事法律行為。

3、例外許可交易之情形

(1)、97.11.27 法政字第 0961117702 號函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向其任職之機關購買商品，倘係由機關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則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以公定價格向機關購買前揭產品，應無違反本法規定。

(2)、96.5.10 法政決字第 0961106154 號函釋：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並無罰則，解釋上非屬較本法嚴格之規定，遇有兩法競合時，應直接適用本法相關規範，亦即原則上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任職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但如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而得繼續參與公職人員任職機關的採購案件，並主張免責時，因申請時，主管機關本應依本法規定不予核定免除迴避義務，以免發生利益衝突之疑義，但如主管機關仍與核定，則主觀上應無違法故意，無本法第 9 條及第 15 條之適用。

(四)、違反之罰則

1、第 14 條：違反第 7 條規定之「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或第 8 條規定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



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等規定者，處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 2、第 15 條：違反第 9 條規定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肆、案例研析

實務上常見違反本法的案件，可大致歸納為兩個類型：

- 一、人事聘任行為，例如：聘(僱)用、陞遷、考績評定等，通常行為人的辯解是：本人無決策權、因急需用人、找不到代理人、依據業務單位的意見或經對外公開甄選程序。
- 二、交易行為，常見的辯解有：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交易對象非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侵害工作權與財產權而違憲、不知本法規定、罰則違反比例原則等等。

三、案例

- (一)、案例 1：基隆市某國小陳姓校長，自 90 年 1 月 2 日起僱用其子之妻尹女為該校工友，並報請核准基隆市政府准予備查：陳姓校長為本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媳婦尹女是第 3 條第 2 款 1 親等之姻親。僱用為工友，依工友管理要點進用，為本法第 4 條非財產上利益中的「其他人事措施」。校長參與僱用程序，違反本法第 6、7 條規定裁罰新臺幣一百萬元，案經訴願、行政訴訟，業已確定並公告在案。
- (二)、案例 2：南投縣某國小洪姓校長，其子參與該校教師甄選，洪姓校長參與該校召開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歷次會議，並擔任主席，會中決定辦理教師甄選之程序、簡章內容、甄選委員之身分等事項，更於甄選後之教評會決議確認其子錄取為教師甄選正取之人選：教師甄選，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屬本法第 4 條非財產上利益之「任用」。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甄選簡章、程序、



甄選委員之身分及參選教師之優劣等與進用有關之事項，校長身為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會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違反第 6 條、第 10 條規定，依第 16 條裁罰新台幣 150 萬元，經訴願、行政訴訟，業已確定並公告在案。

- (三)、案例 3：苗栗縣某國小黃姓校長，連續 2 年聘用在同校服務之胞妹兼任特教組組長：此一聘用兼任行政職務之行為，另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2 條。兼任行政職務，屬機關人事措施之一環，為本法第 4 條非財產上利益之「其他人事措施」。此聘用為校長職務之執行，違反本法第 7 條規定，依第 14 條規定，就兩次聘用行為，各裁罰新台幣 100 萬元，經依法酌減為 50 萬元，2 行為併罰 100 萬元，經訴願、行政訴訟確定在案。
- (四)、案例 4：蒙藏委員會於舉辦「2009 年台灣大專青年認識大陸內蒙古自治區研習營」活動，籌組 16 名大專青年訪問內蒙古，其中 4 名學生可獲得來回機票全額補助，該會主任秘書之子亦報名參加，但因為在雪梨大學就讀，無法與其他團員一同往返，承辦單位遂簽陳該主秘之子列為全額補助的學生之一，並另外同意補助由雪梨前往蒙古之來回機票費用，主任秘書則於簽呈內核稿並代為決行：機票補助，具有經濟價值，屬於本法第 4 條財產上利益。主任秘書決定補助名單及補助內容，在執行職務上會產生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0 條規定，依第 16 條裁罰 100 萬元，並依法酌減為 34 萬元。
- (五)、案例 5：方某於 95 年 12 月 25 日至 96 年 2 月 13 日代理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局長，該局人事室檢陳考績會會議紀錄，並簽陳其於考績評分清冊及公務人員考績表之機關首長欄位評列分數，前局長原核列方某之考績為 65 分，方某於 95 年 12 月 30 日將個人考績 85 分以浮貼表格方式覆蓋前局長原核列上，並加蓋「代理首長」職名章之覆核程序後，於 96 年 1 月 25 日送請銓敘部審定，復於 96 年 2 月 6 日經銓敘部審定在案，致使其考績由原核列丙等，留原俸給且無任何獎金，變更為甲等，因而獲有給與 2 個月



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給），共計新台幣 201,430 元晉級之利益：考績涉及獎金與晉級、陞遷，屬本法第 4 條非財產上利益之「其他人事措施」。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9 條規定，首長之考績應由上級機關長官為之，所以方某職務上不應評列自己之考績，違反本法第 7 條，應依第 14 條規定裁罰，並就所得利益追繳之。

- (六)、案例 6：全永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葉某，其配偶許女為內政部政務次長之胞妹，全永盛公司於 92 年 6 月 17 日參與內政部消防署之「定製負壓隔離救護車乙批」採購案之投標，且與該署訂立財物採購契約，約定以總價金新臺幣 5195 萬元之代價，定製「負壓隔離救護車乙批」共 20 輛：內政部政務次長為本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項第 5 款各級政府機關之副首長），葉某與內政部次長有本法第 3 條第 2 款之親屬關係，葉某擔任全永盛公司之負責人，所以全永盛公司是本法第 3 條第 4 款之關係人。內政部消防署為受內政部政務次長監督之機關。此買賣之交易行為，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裁罰 5195 萬元。
- (七)、案例 7：莊某自 87 年 3 月擔任金門縣議會議員，其兄為某營造廠負責人，自 90 年 6 月起至 93 年 11 月止，與金門縣政府及所屬縣立文化中心、國民小學、金門酒廠簽訂多項承攬契約：莊某為本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其兄與莊某有本法第 3 條第 2 款之親屬關係，該營造廠為本法第 3 條第 4 款之營利事業。上開工程之交易對象為金門縣政府，屬受金門縣議員監督之機關，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依第 15 條裁罰交易金額新台幣 5 億 1925 萬 1146 元。
- (八)、案例 8：劉兆玄自 97 年 5 月 20 日起至 98 年 9 月 10 日止擔任行政院院長、劉兆漢自 95 年 10 月起擔任中央研究院副院長，渠等之弟劉兆凱為東元電機公司之負責人，東元電機公司於 97 年 6 月 5 日標得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大樓之空調主機更新等採購案、98 年間標得中央研究院天文數學館配線工程等採購案：劉兆



玄、劉兆漢均為本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劉兆凱與渠等有本法第 3 條第 2 款之親屬關係，東元電機公司為本法第 3 條第 4 款之關係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為受劉兆玄監督之機關、中央研究院則為劉兆漢任職之機關。東元電機公司與此二機關為買賣、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

- (九) 案例 9：呂某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秘書室主任，為採購業務之主管，其配偶之姐黃女獨資經營萬寶鮮花店，自 90 年 7 月起至 93 年 7 月止，由秘書室承辦人員向萬寶鮮花店採購花卉共 18 多萬元；呂某為本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呂某與黃女有本法第 3 條第 2 款之親屬關係，為本法之關係人。該監理所之分層負責明細表，購買財物 1 萬元以下由副所長核定，超過 1 萬元者由所長核定，秘書室為採購承辦單位，呂某於執行採購職務時，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即使無指示採購承辦人向萬寶鮮花店訂購花卉，但在相關請購單、核銷單上核章，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0 條規定，依第 16 條裁罰 100 萬元。
- (十) 案例 10：呂某為臺北縣某市之市民代表，其妻擔任庫 0 公司之負責人，庫 0 公司承攬該市公所公有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採購案，要支付權利金給該市公所；呂某為本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庫 0 公司之負責人與呂某有本法第 3 條第 1 款之婚姻關係，庫 0 公司為第 3 條第 4 款之關係人。雙方成立的是委任契約，雖非本法第 9 條所列舉之買賣、承攬、租賃的民事契約，但此種委任有對價關係，仍屬交易行為之一種，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但因裁罰金額計算的關係，目前案件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尚未確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移送裁罰案件 應檢附證據資料

廉政署廉政官李易臻

壹、共同須檢附證據

一、公職人員：

- (一) 任職期間、任職機關及職稱
- (二) 涉案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二、民意代表：

任第__屆民意代表及其任期之證明資料

三、關係人：

- (一) 戶籍資料
- (二) 工商登記資料等 (該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貳、人事案件須檢附證據

- 一、機關人事聘任案、考績評打作業流程、法令依據
- 二、公職人員於該聘任案、考績評打相關核章、評分及指示
- 三、人事聘任(僱)契約書
- 四、薪資(或相關費用)請領單據
- 五、其他有關本案案情之公文、簽陳及證據

參、交易案件須檢附證據

- 一、採購案件契約簽約日期、驗收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支出傳票及相關單據
- 二、請購單、收據、支出憑證黏存單及相關單據
- 三、將簽約機關、得標廠商、採購案名稱、簽約日期、決標日期、決標金額、結算給付金額製作表格隨函檢附
- 四、其他有關本案案情之公文、簽陳及證據